

電子系(日間部四年制-電子組)

輔系申請資格及課程標準

101年3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系組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審查	其他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進修科目	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		
電子工程系	10人	申請資格：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 繳交資料： 1. 輔系申請書 2. 中文歷年成績表	就繳料行面查	所資進書審	微積分(一) 物理(一) 物理實驗(一) 計算機概論 微積分(二) 物理(二) 物理實驗(二) 計算機程式設計 數位邏輯 數位實習 基本電子學 電路學(一) 工程數學(一) 工程數學(二) 實務專題(一) 實務專題(二) 電子實習(一) 電子學(一)	3 3 1 3 3 3 1 3 3 2 3 3 3 1 1 2 3 2 3 3	工業電子 電子儀表 線性代數 積體電路分析 數位電子 光學導論 電子材料 機率與統計 光電材料 感測與轉換 電磁波 單晶電路實務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VLSI 設計導論 複變函數 感測電路實務 光電元件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1學分	一、選讀本係作為輔系學生，應於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開學二周內，提出修讀輔系資格審查。 二、經審查合格者，報請學校於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	(07)381-4526 轉 5609、 5601、5602

				電子實習(二) 3 電路學(二) 3 近代物理 3 電子學(二) 2 電磁學 3 電子實習(三) 3 半導體物理 3 半導體元件 (共 66 學 分)	儀器系統設計 3 VLSI 設計實務 3 光電元件與半導體量測 3 半導體製程 3 平面顯示器 3 電子電路設計 3 類比濾波器設計 3 VLSI 測試 3 太陽能元件 3 微機電與介面電路 3 雷射工程 3 其他 3		名冊，加 註輔系名 稱。 三、本系做為 他系之輔 系時，除 需修讀本 系專業必 修學分 外，另需 修讀本系 專業選修 科目至少 (含)八學 分做為輔 系課程， 但主系與 輔系之相 同必修科 目學分， 不得兼充 為輔系之 科目學 分。
--	--	--	--	---	--	--	---

電子系(日間部四年制-電信與系統組)

輔系申請資格及課程標準

101年3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系組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審查	其他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進修科目	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		
電子工程系	10人	申請資格：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 繳交資料： 1. 輔系申請書 2. 中文歷年成績表	就繳料行面查	所資進書審	微積分(一) 物理(一) 物理實驗(一) 計算機概論 微積分(二) 物理(二) 物理實驗(二) 計算機程式設計 數位邏輯 數位實習 基本電子學 電路學(一) 工程數學(一) 工程數學(二) 實務專題(一) 實務專題(二) 電子實習(一)	3 3 1 3 3 3 1 3 3 2 3 3 3 1 1 2 3 2 3	光纖通訊導論 信號與系統 工程機率 光纖通訊實務 電磁波 數位信號處理 語音信號處理 自動控制 數位通訊概論 數位影像處理 資料壓縮概論 天線工程概論 通訊系統 光電應用 複變函數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無線通訊概論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1學分	一、選讀本係作為輔系學生，應於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開學二周內，提出修讀輔系資格審查。 二、經審查合格者，報請學校於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加註輔系名稱。	(07)381-4526 轉 5609、5601、5602

					電子學(一) 電子實習(二) 微算機原理 電路學(二) 電子學(二) 電子實習(三) 電磁學 通訊導論 通訊實習	3 3 2 3 3 2 (共 65 學 分)	電腦通訊網路 語音系統設計 通訊原理與應用 數值分析 ISDN 通訊概論 數位濾波器 無線通訊實務	3 3 3 3		三、本系做為他 系之輔系 時，除需修 讀本系專業 必修學分 外，另需修 讀本系專業 選修科目至 少(含)八學 分做為輔系 課程，但主 系與輔系之 相同必修科 目學分，不 得兼充為輔 系之科目學 分。
--	--	--	--	--	--	---	---	------------------	--	---

電子系(日間部四年制-資訊組)

輔系申請資格及課程標準

系組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輔系課程				備註	查詢電話	
			審查	其他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進修科目	學分數			最低修習學分
電子工程系	10人	申請資格：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 繳交資料： 1. 輔系申請書 2. 中文歷年成	就所繳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微積分(一) 物理(一) 物理實驗(一) 計算機概論 微積分(二) 物理(二) 物理實驗(二) 計算機程式設計 數位邏輯 數位實習 基本電子學 電路學(一) 工程數學(一) 工程數學(二) 實務專題(一)	3 3 1 3 3 3 1 3 3 2 3 3 3 3 1 1	系統程式 離散數學 精簡指令集電腦 計算機網路 工程機率 線性代數 影像處理實務 數位信號處理 FPGA 原型設計 視窗程式設計 作業系統 資料壓縮概論 數位影像處理 系統分析與設計 硬體描述語言程式設計與模擬 演算法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1學分	一、選讀本係作為輔系學生，應於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開學二周內，提出修讀輔系資格審查。 二、經審查合格者，報請學校於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	(07) 381-4526 轉 5609 、 5601 、 5602

